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出席：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陳真真組長代)、郭明裕研發長(林玉溪組長代)、張眾卓國際事務長、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黃育銘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蘇慧倚約用技術員代)、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陳建良院長(請假)、江大樹中心主任、莊宗憲秘書

列席：兼任稽核人員李享泰教授(請假)、劉盈纓秘書、研究發展處(林玉溪組長代、潘婉琦約用組員)、許敏菁秘書、黃文蔚組長、徐錦文組長、林麗娜組長、謝淑霜專員(兼記錄)、許芮瑄組員(請假)、蕭正成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 一、教育部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以臺教綜(三)字第 1100142634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以及「人事費-薪給作業」、「物品管理作業」及「加班申請與費用核發作業」共通性跨職能整合範例案；函示已轉相關單位參採。
- 二、為維持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落實自我監督機制，本校 110 年度依照行政院所訂內部控制與「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理情形如下：
 - (一) 110 年 1 月 4 日，內控稽核小組訂定「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計畫」並函知各單位。
 - (二) 各單位依上開計畫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完成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後，送交內控稽核小組，作為整體評估之參據。
 - (三) 110 年 2 月 23 日，內控稽核小組擇定 110 年度內部控制之重點稽核項目並擬訂「110 年度稽核計畫」。
 - (四) 110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31 日內控稽核小組辦理內部稽核。
 - (五) 內控稽核小組於 110 年 4 月 19 日完成內控稽核報告，並函知相關單位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
- 三、內控稽核小組於 110 年 5 月 3 日簽請校長(內控召集人)及教務長(內稽召集人)完成本校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簽署，並依規定公開於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專區。

四、內部控制小組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辦理「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會」，會中除講述內部控制制度之基本觀念，亦就「遵循法令規定」之內部控制目標，宣導執行各項業務所需注意及遵守之法令，以提昇全體教職員工執行內部控制之成效。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合理確保組織目標達成，維持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並落實自我監督機制，請各單位檢視主管法規，即時配合上級機關新(修)訂部分辦理。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內控稽核小組依 110 年度稽核結果，具體建議相關單位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內控稽核小組於 110 年 5 月將 109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事項會知受稽核單位。
- 二、依前項內部稽核結果，教務處、總務處及人事室於本次會議提出修正內部控制制度案。

決議：

- 一、總務處之新建工程(DD02)部分修正通過。
-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十版)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主計室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以暨校主字第 110016 號通知，請各單位檢視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及自行評估結果，依照「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等規定提出內部控制修正（或新增）事項。
- 二、依前項內部檢視結果，計有人事室、教務處、總務處、主計室、研究發展處、圖書館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提出修正事項。

決議：

- 一、教務處之教學評量後續追蹤輔導(BB05) 部分修正通過。

- 二、總務處出納管理作業(DD09)部分修正通過。
- 三、主計室出納管理作業(DD09)部分修正通過。
- 四、餘照案通過。
- 五、修正後內部控制制度(第十版)依規定公告於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專區。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教育部於110年7月19日以臺教綜(三)字第1100081217號函，訂定「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生效，擬設立風險管理推動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為利各單位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於訂定機關之施政目標及策略時，能考量可能影響施政目標達成之風險，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特訂定「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
- 二、所稱風險管理，指為有效管理可能發生事件並降低其不利影響所執行之步驟及過程；其包括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透過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及監督作業，事先整合本部內部各種控管及評核措施，降低本部施政目標無法達成之內部風險。
- 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第五點，各機關得設立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指派副首長以上人員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各機關內部單位主管擔任委員；專案小組之幕僚工作由各機關研考單位辦理，負責機關各項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及相關事項。
- 四、依同上作業原則第六點，各機關首長對推動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應負最終責任。

決議：

- 一、由秘書室籌組本專案小組。
- 二、專案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建立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簡稱本小組)成員任期制度，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小組係依 102 年度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會議決議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103 年開始運作至今，已歷 8 年。本小組在召集人指揮下，主要任務在檢視本校各單位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 二、前開會議亦決議小組成員固定由總務處、研發處、秘書室、人事室、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推派組長或秘書一名組成並兼辦內控稽核作業。目前本小組稽核員每一屆兩年任期，除人事室因其秘書離職更換人員外，其他成員任期均已歷四屆 8 年。為提高各單位對內部控制的重視，建議其他之行政單位輪流推派擔任稽核員或幕僚工作，配合校長任期以四年或八年為限。

決議：

- 一、依「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第四點，風險管理包括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
- 二、成立風險管理推動專案小組時併同考量。

陸、散會（中午 11 時 55 分）